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合同、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持有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电梯准用证》的电梯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于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地点范围内，被保险人所有、使用或管理的电梯（包括电梯、液压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在运行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的故意行为、违法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
- （三）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地震、雷击、暴雨、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
- （六）被保险人在未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电梯准用证》或在《电梯准用证》失效的情况下使用电梯；
- （七）电梯发生损坏或故障未经修复而使用或经政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而未改正的；
- （八）电梯进行试车、检修、改装；
- （九）发生火灾时，使用非消防用电梯；
- （十）电梯超载。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

（二）保险事故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

（三）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
责任不在此限；

（四）精神损害赔偿；

（五）保险事故造成的间接损失；

（六）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款。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及保险费

第九条 本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
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累计责任限额，是指本合同中载明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范围内所有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订立合同时一次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
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赔偿责任。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
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
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
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
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
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
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
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第二十五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
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

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政府有关电梯安全管理和设备使用的法规和规章；定期对电梯进行检查、保养、维修等工作，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检查；一旦发现妨碍电梯安全运行的技术故障，应立即予以排除。被保险人应制定电梯使用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工作；对需配备电梯司机的电梯，应对电梯司机进行上岗培训，配备合格的电梯司机。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更换电梯等造成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索赔方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出险通知书、索赔申请书；
- 2、保险单正本或其他保险凭证；
- 3、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第三方受害人的身份证明；
- 4、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第三者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鉴定资料、死亡证明材料、法医鉴定报告、火化证明、户口注销证明；
- 5、受害人就诊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检验报告、出院小结及医疗费用原始票据；
- 6、受害人病假证明、护理证明、受害（护理）人收入减少证明；
- 7、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等）；
- 8、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第三者）及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按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九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及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八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合同的约定比例另行计算。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累计赔偿法律费用及累计施救费用的金额在本合同约定的累计责任限额以外按本合同的约定比例另行计算。

上述约定比例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中。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人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保险人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保险单列明的退保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书面通知保险人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人按本条款所附短期费率表²中规定的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解除本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投保人解除本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释义

1、**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2、**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按年费率%	15	25	35	45	55	65	75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